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修订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更贴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无误。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规范、数据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结论公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经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编制规范、数据真实完整，损益项目确认合规；会计师鉴证流程合法合规，报告结论公允。该事项符合规章制度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我们认为，上述议案附件中所有制度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附件《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我们认为，上述议案附件中所有制度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无误。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规范、数据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结论公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
2026年4月29日